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TIAN HYDRO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海 天 水 電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1)

澄清公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關於建議股份拆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委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行界定者外，當中使用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由於排字印刷上無意的疏漏，每股拆細股份的估計市值於建議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生效後理論上應減少至1.205港元，而並非如該公告第3頁所列明的1,205港元。

承董事會命
海天水電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楊

中國福建省，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林楊先生、鄭學松先生、陳聰文先生及林天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謝作民先生、程初晗先生及陳錦福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haitianhydropower.com。